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温家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释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4</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特股份、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有限	指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意，华特股份及/或华特有限
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华特投资	指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弘投资	指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和投资	指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进投资	指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少杰、温家明担任本次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少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温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峡股份、康芝药业、天舟文化、爱司凯等 IPO 项目，天舟文化、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嘉瑞新材、岳阳恒立等恢复上市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志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志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舜天船舶、同有科技、至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浩坚、杨进、林美霖、叶余宽、徐征、罗替。

陈浩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轮股份、景旺电子等 IPO 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兴新地、华特气体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杨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创视讯、道氏技术、山东赫达等 IPO 项目，安运科技、华敏测控、齐普光电、和泰塑胶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林美霖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润控股、津膜科技、海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华信息、人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叶余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增城碧桂园 2015 年公司债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检测试、龙狮篮球、华特气体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徐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脉技术、中检测试、汉源股份、诺康医疗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普乐方定增项目。

罗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珠海农商行 2017 年金融债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董事会秘书：	孟婷
联系电话：	0757-8100881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huategas.com">http://www.huategas.com</a>
主营业务：	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服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7年3月27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3月18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2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3月2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特气体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特投资	2,664.07	29.60
2	华弘投资	1,718.09	19.09
3	石平湘	1,270.69	14.12
4	华和投资	878.39	9.76
5	张穗萍	856.61	9.52
6	华进投资	577.80	6.42
7	石思慧	540.00	6.00
8	石廷刚	234.30	2.60
9	傅铸红	143.05	1.59
10	李大荣	117.00	1.30
合计		<b>9,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为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其中，华特投资系由公司股东石平湘、张穗萍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设立目的是调整持股形式，将部分股权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咨询”）、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石咨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得宝”），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大禾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中的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行业细分研究及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大禾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闪石咨询：发行人与其就 IPO 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化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合同》。闪石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3）卓创资讯：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卓创资讯咨询服务合同》，卓创资讯提供了相关市场报告及行业数据。

(4) 欧得宝：发行人与其就 IPO 申报的英文合同翻译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欧得宝翻译合同》，欧得宝完成了相应的翻译事项。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 大禾咨询：是资本市场领域的专业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 IPO 及再融资咨询、细分市场研究、投资咨询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

(2) 闪石咨询：是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上市咨询、市值管理、战略管理咨询、价值投资分析、商业计划等资本市场咨询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

(3) 卓创资讯：是第三方市场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业务包括即时资讯、分析报告、数据产品、市场研究类咨询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市场报告及行业数据的咨询服务。

(4) 欧得宝：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专业的翻译机构。

为发行人提供申报的英文合同翻译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大禾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6 万元，实际已支付 84.78%。

闪石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8 万元，实际已支付 62.50%。

卓创资讯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58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欧得宝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0.066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9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



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石思慧，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

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以及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制造业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并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客户,其生产过程精细化程度高,对气体产品的稳定度要求极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气体,纯度或杂质含量百万分之一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个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而这些领域客户的产线价值极高,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面临巨额赔偿的风险。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华特曾因安全生产设施管理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子公司佛山林特曾因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4、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与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特

种气体方面，未来公司的成熟产品可能将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将在更多领域与国外大型气体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带来产品价格的波动；普通工业气体方面，由于其具有大宗商品属性，受经济周期、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价格会产生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高纯六氟乙烷、碳氧化合物、高纯四氟化碳、氩气、氮气、低温绝热气瓶等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0.58%、0.44%、0.44%、1.46%、0.81%、0.001%。

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产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88%。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氩、氟化物、液氮、硅烷等。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0.88%、-0.98%、-0.54%、-0.43%。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空分气体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生产粗产品的气体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6、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23.10%、16.90%、19.76%、22.29%，占比较高，其中东南亚、东亚、大洋洲等地区是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区域。未来，如果上述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此类产业具有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其对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较低，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导致技术研发落后，从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气体合成、腐蚀性气体纯化方面与境内外特种气体厂商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研发缩小差距，将对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气体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气体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技术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而随着特种气体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32.53万元、19,390.69万元、21,253.46万元和20,368.6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5%、24.64%、26.00%和52.12%。

未来如果公司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61.65万元、8,759.26万元、9,426.14万元和10,598.41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91%、19.86%、19.86%和22.75%。随着公司生

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 3、汇率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42.24万元、13,207.35万元、16,022.67万元和8,632.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0%、16.90%、19.76%和22.29%。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91.56万元、-102.15万元、24.20万元和11.14万元。

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使用权属不完善的房产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分别为3,377.39平方米和5,849.78平方米，分别占全部房产面积的5.81%和10.07%，自有、租赁瑕疵房产2018年度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110.98万元、7,991.16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6%、9.77%，对应毛利分别为219.38万元、3,017.15万元；自有、租赁瑕疵房产2019年1-6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080.49万元、3,443.35万元，占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8.81%，对应毛利分别为237.82万元、1,698.46万元。

对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公司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而产生的房产拆除、厂房搬迁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14.12%的股权，其作为华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控制华特投资所持公司29.60%的表决权，而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公司合计35.27%的表决权，故石平湘通过控制华特投

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可实际控制公司 78.99%的表决权。此外，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合计可控制公司 84.99%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未来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如果项目达产后如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 **1、特种气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空间广阔**

经济新常态下更加强调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环保、医疗等产业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愈加突出。特种气体作为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其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0-2017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平均增速达 15.48%，2017年中国的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到约 178 亿元，且预期此

后 5 年仍将以平均超过 15% 的年增长率高速增长，到 2022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411 亿元，特种气体将为中国新兴产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而在全球范围内，特种气体同样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17 年全球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 241 亿美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1.55%，特种气体市场空间广阔。

## 2、特种气体国产化需求迫切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特种气体导入中国市场，中国的特种气体行业已经经过了 30 年的发展和沉淀，随着不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进步，业内领先企业已在部分产品上实现突破，达到国际通行标准，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特种气体国产化具备了客观条件。在需求层面，国内近年连续建设了多条 8 寸、12 寸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线、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为保障供货稳定、服务及时、控制成本等，特种气体国产化的需求迫切。此外，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指南》等指导性文件，旨在推动包括特种气体在内的关键材料国产化。因此，在技术进步、需求拉动、政策刺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特种气体国产化势在必行。

## 3、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环保、医疗等新兴产业领域，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的推动下，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例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 1,564.90 亿块，较 2016 年增幅达 17.75%；根据 SOLARZOOM 数据，2017 年我国光伏安装量达 53,080 兆瓦，较 2016 年增幅达 53.68% 等。

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不仅在规模上增加了特种气体的需求，产业创新、技术迭代带来新工艺、新产品等，也进一步拓宽了特种气体的应用领域，不断产生新的特种气体产品需求。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在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分析检测等关键环节均达到了国内行业领先



水平，部分指标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在纯化方面，公司不仅能根据需求将产品纯化至相应纯度，还能对杂质成分进行有效识别，并对 CO<sub>2</sub>、水、颗粒物等杂质进行精准去除，将气体纯化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混配方面，根据不同需求公司能将目标组分的浓度控制在 0.1ppm，且具备精准配制超过 30 种组分混合气的能力；气瓶处理方面，即使是针对化学性质最活泼的氟元素，公司还能通过恰当的气瓶处理技术，保证气瓶内含氟气体不与气瓶内壁发生反应，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是全球少数几家能具备相关技术的气体企业；分析检测方面，公司检测精度可达 0.1ppb（0.1\*10<sup>-9</sup>），并具备对重组分、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能力。

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在特种气体领域形成明显的技术优势，并依此在近年来不断突破国外技术垄断，是国内首家打破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一氧化氮、Ar/F/Ne 混合气、Kr/Ne 混合气、Ar/Ne 混合气、Kr/F/Ne 混合气等产品国外垄断、率先实现了 22 个产品进口替代的气体公司。

## 2、高端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客户对气体供应商会进行审厂、产品认证两轮严格的审核认证，其中光伏能源、光纤光缆领域的审核认证周期通常为 0.5-1 年，显示面板通常为 1-2 年，集成电路领域的审核认证周期长达 2-3 年，而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沉淀在高端市场领域形成了突破，积累了中芯国际、台积电、华润微电子、华虹宏力、长江存储、京东方、柔宇科技、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武汉长飞等众多优质客户，尤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对 8 寸芯片厂商的覆盖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同时，由于前期严格的认证体系，一旦进入供应链体系并开始批量供应，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便相对稳定，且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强化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又能够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挖掘，研发和推出更多、更先进的产品种类，拓展业务机会。因此，公司在积累众多优质客户后，先发优势明显。

### 3、研发优势

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需求的敏锐把握，公司的研发具备较强的战略前瞻性，及早对前沿领域特种气体进行了研发布局，并成功进入了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领域客户的供应链，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先发优势愈发扩大，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逐步成为标准制定者，已主持或参与制定包括多项电子工业用气体国家标准在内的 28 项国家标准。另一方面，先发优势下公司与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甚至参与到客户的新产品研发中，对市场前沿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能迅速根据客户的需求，确立贴合市场、行业领先的研发方向，保持研发的持续先进性。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研发团队实力突出、经验丰富，有效保障了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

### 4、丰富的产品种类及“一站式”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具有用气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例如集成电路行业，仅集成电路的制造就需使用超过 50 种气体。由于气体产品的特殊性，每一产品的经营均需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覆盖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国内经营气体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能有效满足客户的对产品品种的需求，产品种类优势明显。

在气体产品之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等气体设备与工程的配套服务，保障产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纯度、精度等保持稳定，特种气体、普通工业气体和气体设备与工程构成了公司完善的业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气体应用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物流配送能力，由近百辆槽车、货车组成的专业运输团队，半径 200 公里内均可一日送达，并通过物流运输信息系统的完善，提高了物流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到产品销售与售后一体化。

### 5、营销网络优势

客户对气体种类、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的高要求都使得营销网络在气体企业

的经营中处于重要地位。公司立足佛山，并通过在深圳、中山、江门设立子公司，基本实现了珠三角乃至广东省地区的网络覆盖。深耕珠三角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在湖南、江西、浙江等地设立了 5 家子公司，辐射范围逐步向华东、华中乃至全国扩散，营销网络建设日趋完善，市场渗透率、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增强。

此外，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外客户，包括海外大型气体公司的认可，是国内少数实现了产品出口的气体公司，公司产品通过国际气体公司，如液化空气集团、林德集团等公司出口至东亚、东南亚、西亚、北美、欧洲等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境内+境外”的全球销售网络，既能有效促进产品销售、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又能在信息、渠道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并且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志宇

王志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李少杰

温家明

温家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少杰、温家明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温家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